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0.30 法律決字第 097003937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行政規則」之認定範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非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本部全球資訊網「法律解析及案例」第 127 則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台端 97 年 10 月 20 日陳情函。

二、本部全球資訊網「法律解析及案例」第 127 則「什麼是不法」所載內容「…（2） 至於違反機關內部自行訂定的行政規則…」所稱之「行政規則」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」尚無不同。惟查該則解析係針對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說明，其他具體個案仍須依個別依據之法律以為判斷。

正 本：李○○先生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